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邓岩女士、杨相宁先生、朱成建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王琪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